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輔宣字第129號

聲請人 陳瑛宗 住○○市○里區○○路00號

相對人 陳奕宏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陳奕宏（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選定陳瑛宗（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陳奕宏之輔助人。

三、增列受輔助宣告之人陳奕宏於為附表所示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陳瑛宗之同意。

四、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陳奕宏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瑛宗為相對人之父，相對人因民國00年0月間因癲癇，致其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為此，聲請對其為輔助之宣告，並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認相對人應受輔助宣告，並選定陳瑛宗為輔助人。

(一)證據：

1.聲請人之陳述。

2.臺中榮民總醫院病歷資料。

3.親屬系統表。

4.戶籍謄本

5.本院於112年12月15日訊問筆錄。

6.精神鑑定報告書。

(二)相對人因癲癇及智能障礙，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已達輔助宣告之程度，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並認選定陳瑛宗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陳奕宏之輔助人，符合受輔助人之

01 最佳利益。

02 三、再接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
03 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
04 在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
05 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
06 為。(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
07 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
08 擔、買賣、租賃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
09 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
10 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參
11 諸前揭條文立法理由乃受輔助宣告之人僅係因精神障礙或其
12 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所為
13 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
14 為能力，惟為保護其權益，於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
15 助人同意，爰於第1 項列舉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但純獲
16 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則予
17 排除適用，以符實際。然為免第1 項前6 款規定仍有掛一漏
18 萬之虞，故於同項第7 款授權法院得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
19 人之聲請，視個案情況，指定第1 項前6 款以外之特定行
20 為，亦須經輔助人同意，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經查，聲
21 請人表示：希望相對人如為票據行為、申設手機門號、申辦
22 帳戶、新臺幣3,000元交易行為，應經輔助人之同意等語，
23 本院審酌受輔助宣告人陳奕宏之一般理解及判斷能力均欠
24 佳，其如於遭遇有意欺騙者時，衡情應無足夠分辨事理及抗
25 拒之能力，從而，本院為周延保護陳奕宏之權益，爰依聲請
26 人之聲請，增列陳奕宏於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均應經輔助
27 人之同意，爰裁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28 四、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
29 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 第1 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
30 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
31 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本院自亦無依法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

清冊之人，附此敘明。

五、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第177 條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佩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淑慧

附表：

編號	內容
1	為票據行為
2	辦理金融機構之帳戶、信用卡、金融卡及其相關金融帳戶管理事宜
3	申辦手機、電信帳戶及其相關管理事宜
4	新臺幣3,000元以上交易行為